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0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衡阳耒阳青麓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衡阳耒阳青麓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青麓 110kV 变电站供电可靠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实施湖南衡阳耒阳青麓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本工程为户外变电站，本期更换 2#主变压器，将原容量为 31.5MVA 更换为 63MVA；完善 110kV 配电装置；新增 $1 \times 4\text{Mvar}$ 和 $1 \times (6+4)\text{Mvar}$ 无功补偿装置；新建一座 30m^3 事故油池。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本工程总投资为 1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

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距离主变压器外 1m 处距离地面 1.5m 高度处的噪声水平不得超过 60dB，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声环境影响。

3、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改造后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建设应符合规范要求；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